**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2018 试行）

为了健全研究生资助体系，更好地发挥研究生教学助理对提高电信学院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提升教学助教对自我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水平，结合电信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研究生教学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组织管理**

学校层面由学生处负责全校助教的经费预算、制定助教岗位的津贴标准范围、联系财务计划处发放助教岗位津贴及考核奖金；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的资源划拨及规范管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的资源划拨及规范管理；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助教的基础上岗及能力提升培训、卓越助教评选。

学院由教务办公室负责每学期的助教岗位设置、助教聘用、管理、每月津贴统计申报、组织助教考核及优秀（卓越）助教提名。通识核心课助教由教务处统一聘用和管理，不在学院管理范围之内。

**第二条 岗位设置**

每学期初，学院教务办根据学院开课情况及经费预算核定当学期助教岗位数量上限和助教岗位津贴标准。津贴标准分成:

第一档：硕士 850元/月70%，博士1000元/月30%。

第二档：硕士 880元/月70%，博士1100元/月30%。（各系、中心、研究院学生考核优秀，发放第二档酬金，考核工作有各系、中心、研究院各自完成 ）,优秀名额不超过20%。

第三档：硕士700元/月70%，博士900元/月30%。（各系、中心、研究院考核学生若不能按时完成课程教师布置的助教工作，发放第三档酬金，考核工作有各系、中心、研究院各自完成）

学校下拨经费不足部分由学院各系、中心及平台组自行解决教学经费预算补足。

**第三条 岗位申请**

（一）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电院就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2．在本科或研究生期间，学习过相近课程或研究过课程的相关领域，成绩优秀；

3．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工作能力较强，无违纪记录；

4．在上一学期的助教考核中无不合格记录；

5 在担任助教的学期内，应完成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助教培训并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培训考核电子证书”。如已持有该证书的可不参加相应培训。

6．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二）申请人需经导师同意，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书》；经课程主讲教师同意，签署《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协议书》。每位研究生每学期只能担任一门课程的助教工作，助管和助教工作可同时兼任。

**第四条 岗位聘用**

学院教务办向各系、中心、研究院、平台组课程负责老师发送助教申请的通知，各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老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向学院申请助教名额，各部门整理后交由评定小组审核评定（评定小组由各系、中心教学负责人组成），各部门根据最终评定结果发布研究生助教招聘信息，各课程负责老师向系、中心直接推荐研究生助教。聘用工作通常在每学期课程开始的前三周进行。

**第五条 岗位职责**

（一）研究生助教的工作内容，包括理论课程辅导（学业辅导、答疑、组织讨论、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测验监考及批改试卷等），实践课程辅导（指导生产实习实践、课程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协助组织实习和社会调查等），教材教案准备（收集准备教学资料、协助教师编写教材和电子教案、参与教学网站建设等）三大类。全岗助教的工作量一般为每周 8 至 10 学时。

（二）助教需接受主讲教师的指导，在主讲教师上课时应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听从主讲教师的工作安排。助教属教学辅助岗位，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或要求助教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工作。

**第六条 津贴发放**

教务办按月向学生事务发展中心提交助教津贴发放清单，全额发放。津贴分两部分，一部分为学校下拨经费额度内，提交学校发放。另一部分需要经费补足差额，由各系、中心操作发放。

**第七条 岗位考核**

（一）学院教务办负责本学院所设置课程助教的管理和考核。学期末，由主讲教师给出考核评定意见，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助教主讲教师评价表》，由系汇总后交学院教务办，同时研究生助教需要提交一份《教学助教工作总结》至学院教务办。

（二）学院每学期有不超过 2%的助教可以申请优秀助教，先由助教本人提出申请，提交《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优秀助教申请书》及相关辅证材料至学院教务办；再由主讲老师填写《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优秀助教推荐信》至各系、中心负责老师，各系、中心将组织专场答辩，综合评定名次择优入选。考核优秀的助教将获得研究生卓越助教奖的申请资格。

（三）全校卓越助教提名奖人数不超过助教岗位总数的2%，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择优推荐，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评选工作及发放相应证书，学生处发放奖金，奖金标准最高为本学期助教平均总津贴的 10%。全校卓越助教奖人数为助教岗位总数的 1%，由教学发展中心组织评选和发放相应证书，由学生处发放奖金，奖金标准最高为本学期助教平均总津贴的 50%。

（四）研究生校级模块化课程助教由研究生院相关办公室负责考核；教务处通识核心课程助教由教务处相关办公室负责考核。考核优秀的助教将获得研究生卓越助教奖的申请资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起执行。

本科生课程助教申请联系人：黄 震 34204693 ,huangzhen@sjtu.edu.cn

研究生课程助教申请联系人：梁 靖 34204654 ,jingliang@sjtu.edu.cn